

夏邑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夏邑县公安局坚持把公安工作置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大局中，以战略思维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不断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保障基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业务能力和办理工作水平。

(一) 主动公开。充分运用“夏邑公安”微信微博等平台、电视和报刊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公安机关在打击犯罪、服务民生等方面取得的成效。2023 年度，共在中央级、省级、市级主流媒体发稿 194 篇，在网络媒体发稿 79 篇。

(二) 依申请公开。不断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办理环节，畅通当面申请、传真申请、信函申请受理渠道，并将符合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时转交相关责任单位承办。2023 年度，我局依申请公开事项数量为 0。

(三) 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完善制度、加强教育、严格考核，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推动公安机关不断规范行政管理和日常执法执勤行为的有力杠杆，不断强化依法行政、主动公开意识，着力打造阳光警务。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夏邑公安微信公众号、微博内容进行不断充实和升级，每周发布内容不低于 3 次，先后创作了 2 个漫画微视频作品被公安部、省公安厅等视频号、微博微信采用。

(五) 监督保障。对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信息公开不及时、不规范以及因提供的具体答复意见和内容不真实、不合法，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败诉的，坚决予以问责，不断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54		
行政强制	3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9.3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一是思想意识有待提高。各责任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的习惯还没有完全养成，需要牵头单位主动提醒和督促。

二是工作效率有待深化。对于涉及多个部门的信息分发汇总处理不够及时，不能很好地迅速全面有效开展工作。

三是教育培训有待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具体承办人员对公开范围、内容不能完全熟知，缺乏系统性的学习。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强化公开意识。着重提升服务性、主动性的思想观念，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普遍关注、需要社会知晓的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是提高办理效率。对于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文件，由警令部办公室在第一时间按职能将工作流转 to 具体承办单位，确保高效有序推进。

三是全面开展学习。组织各责任单位负责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使其正确理解把握相关法律规定，确保政府信息公开依法依规正常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